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12.00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8.64亿元（含8.64亿元）”，同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6,400.00万元（含86,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33,0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25,0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45,000.00
4	调整负债结构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20,396.20	120,0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6,400.00万元（含86,4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28,4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18,5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39,500.00
合计		86,4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原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公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及2017年11月20日公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12.00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8.64亿元（含8.64亿元）”，同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6,400.00万元（含86,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33,0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25,0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45,000.00
4	调整负债结构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20,396.20	120,0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4）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6,400.00万元（含86,4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28,4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18,5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39,500.00
合计		86,4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原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公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及2017年11月20日公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 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和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18年10月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19年04月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86,4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43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即2018年8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转股数量上限为158,940,397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不考虑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5%、10%分别测算；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908,000,005	908,000,005	908,000,005	1,066,940,402
情形1: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不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215,389.82	410,203,237.93	328,215,389.82	328,215,38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1	0.31
情形2: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430,713,399.83	430,713,39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215,389.82	328,215,389.82	344,626,159.31	344,626,15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8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2	0.32
情形3: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451,223,561.72	451,223,56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215,389.82	328,215,389.82	361,036,928.80	361,036,92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5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4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4	0.34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6,400.00万元（含86,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建造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等3个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据统计，2015年我国毛巾类产品产量为90.30万吨，销售收入约为705.83亿元。目前国内年人均毛巾消费量仅为200克（平均60克/条），而一般发达国家人均毛巾消费为1000克左右，欧美国家更是达到1500克左右。考虑到国内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升以及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日益提高，毛巾作为快消品的属性将日益突出，行业增长扩容空间较大。因此，预计到2020年，我国毛巾类产品产量将达到110万吨，销售收入将超过900亿元。

从2015年起，北美及亚太地区显示出较为强劲的经济增长，预示着全球经济开始企稳复苏，国外对于家纺产品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此外，考虑到2018年美联储仍有加息预期以及特朗普对美国的经济刺激计划，预计2018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依然面临较大的贬值压力，中长期贬值趋势也有利于提升公司毛巾产品的出口销量。

公司现有毛巾产品生产长期以来持续处于满产状态，产销率亦在100%水平波动。公司现有毛巾产品产能无法较好地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毛巾消费需求。因此，作为国内外毛巾产品的龙头品牌，公司亟需扩充毛巾产品产能，巩固并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公司毛巾产品产能的不足，以此享受行业增长、竞争格局改善和多渠道经营模式的日益成熟所带来的行业红利，以此带动收入与盈利的持续提升。

此外，公司通过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进一步扩充家纺产品产能，夯实主营业务生产能力，持续加快技术改造，不断升级生产设备，力求在棉纺、织造、印染、整理等主要生产工序的技术装备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以此满足国内外不同风格、各种高档次的大批量产品订单的生产需求。

（二）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5年全球巾被出口规模为186.13亿美元，我国作为最大出口国出口创收84.91亿美元，占全球比重45.62%。在全球巾被市场中，我国出口巾被单价远高于其他诸如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其他市场竞争者。由此可见，我国是凭借质量出色、高性价比的中高端产品在巾被外销市场中确立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中高端巾被市场为重点目标，积极调整巾被产品结构与新产品开发速度，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巾被产品与更快捷的交货服务。公司在美洲市场实现了高附加值订单的较快增长，欧洲市场则与竞争对手采取差异化竞争、中高端订单比重不断增加。因此，中高端产品在外销中巾被业务中比重的增加有效提升了公司外销巾被产品的毛利率。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巾被产品的利润空间，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该项目将围绕高端巾被产品的智能化生产为核心，以生产控制中心、智能生产过程执行管控、仓储运输与物流和生产流水线为着眼点，充分利用先进工业技术，建设出符合《中国制造2025》规划指导方向的现代智能化生产模式。该项目可以使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巾被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制造环节的利润，从而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竞争能力。

此外，通过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家纺产品智能化生产的比重将会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将运用先进技术推行精细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以提升订单响应的速度和灵活性，并进一步提高生产环节的利润水平，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据统计，2015年我国毛巾类产品产量为90.30万吨，销售收入约为705.83亿元。同时，预计到2020年，我国毛巾类产品产量将达到110万吨，销售收入将超过900亿元。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为应对国内外新挑战和行业结构性矛盾，家纺行业正大力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促进产业升级，以进一步巩固和发挥我国家纺行业竞争优势，保持纺织服装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在此背景下，公司提出了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应对市场发展的需求。

现阶段，消费者对各类服装、纺织用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且对其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促使高端服装纺织行业不断研发新产品以应对市场的需求。公司依据自身优势及所拥有的高新生产技术进行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改善企业内部的产品生产结构，使企业更适应市场的新需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同时，公司现有毛巾产品生产长期以来持续处于满产状态，产销率亦在100%水平波动。公司现有毛巾产品产能无法较好地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毛巾消费需求。因此，作为国内外毛巾产品的龙头品牌，公司亟需扩充毛巾产品产能，巩固并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年产7,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公司毛巾产品产能的不足，以此享受行业增长、竞争格局改善和多渠道经营模式的日益成熟所带来的行业红利，以此带动收入与盈利的持续提升。

此外，该项目还将在生产中引入Manufacturing Executing System（生产过程执行系统），该系统是一套面向企业制造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提供包括印染、织造、能源管控等生产环节的信息及系统化管理功能，以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制造效率、管理效率，并可降低公司在生产环节的能源消耗及人力成本。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上述生产类项目均为公司原有业务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亦将提高公司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用内部调岗、外部招聘等方式满足人员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不断创新激励机制，提高一线销售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运行。

（二）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在家纺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对消费者偏好与流行趋势变化的把握能力，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研发设计和产品支持；公司前期已开始探索实施的孚日、洁玉、A+生活等中高端品牌家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家纺产品生产与销售提供经验支持。

（三）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的专业制造商及销售商之一，公司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坚持多品牌战略，创新经营理念和商业模式，围绕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做好产品规划和市场布局，壮大营销队伍，完善营销策略，丰富产品系列，拓宽合作渠道，推动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塑造国内外竞争新优势。

同时，公司已组建杭州电商中心，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开辟新的营销渠道，实现电子商务突破性进展，积极全面拓宽线上销售渠道。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转变，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已经愈发明显，消费者对家纺产品的要求，以及对家纺产品与家居装饰的一体化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家居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空间。

六、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汇率风险

随着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等因素影响，汇率风险在不断增大。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应对汇率风险：一是提高产品利润率，在高附加值和产品创新上下功夫，减少汇兑损失；二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单价，增厚产品的利润；三是通过财务手段，如贸易融资、远期外汇交易等方式尽量规避汇率风险。此外，公司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培育自有品牌，通过多元化市场的建立和自有品牌的形成，减少对国外市场的依赖。

2、市场风险

家纺产品的国际市场可能因经济下滑导致消费需求减弱，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应对市场变化的风险：

（1）深化企业改革。公司按照市场化和扁平化的思路，对企业组织架构、责任、权力、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改革，通过大幅下放管理权限，大幅压缩管理层次，实现了各经营主体的全面市场化，进一步增强了各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提高了整个企业的运营效率，促进了市场订单的稳定增长。

（2）调整市场结构。在国际市场上，加快实施市场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中韩中澳自贸区域经济一体化等战略性机遇，加快拓展新兴市场，布局潜力市场，尽快确立公司在南美、南非、中东、东盟、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地位，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带动”的市场新格局。在国内市场上，面对当前蓬勃发展、互相交融的新技术、新业态，创新理念，找准切入点，加快“家纺与时尚”、“家纺与科技”的融合，培育特色品牌文化；进一步探索电子商务发展规律，有效整合国内外资源，提高互联网时代品牌运营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快速扩大品牌知名度，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在线销售业绩；同时积极开辟新渠道，通过跨界合作，品牌联合营销，与家居家具等关联产品对接，不断创造新需求新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而棉花价格主要受到市场需求、气候、产业政策、新棉种植面积、棉花储备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棉花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为降低棉花供应及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成立专业的棉花采购小组，由专人负责跟踪棉花市场波动，准确把握棉花价格趋势，适时合理增加或减少棉花储备，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2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蚂蚁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基金(A类:004888，C 类:004889）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2901，C类:002902，E类:00616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参加蚂蚁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006162）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4888，C 类：004889）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秉鸿”）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50,3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9月10日期间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9月10日期间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股东上海秉原及嘉兴秉鸿减持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	集中竞价	2018.08.01	16.01-16.29	118,200	0.05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兴秉鸿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5,423	5.8022	12,357,223	5.7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2,475,423	5.8022	12,357,223	5.7472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5,308	1.6861	3,625,308	1.68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625,308	1.6861	3,625,308	1.6861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2,297	0.9126	1,962,297	0.9126
	合计	1,962,297	0.9126	1,962,297	0.91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385	0.8164	1,755,385	0.8164
	合计	1,755,385	0.8164	1,755,385	0.81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海秉原、嘉兴秉鸿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秉原、嘉兴秉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海秉原、嘉兴秉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上海秉原、嘉兴秉鸿将持续告知公司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8年8月2日至8月11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股东、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人员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或提出异议。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反馈或异议。

2、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2、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2018年8月12日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72），并于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9、2018-086、2018-087、2018-088、2018-106）。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筹划对外投资收购工作处于正常推进中。各方正在组织对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潜在合同方、标的公司股东正在继续推进收购方案的商讨制定。本次筹划对外投资收购可能采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

鉴于有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8-020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大众交通SCP001，债券代码：011800972），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88天，票面年利率4.5%，起息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2日发布的“临2018-016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于2018年8月20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3,254,794.52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于2018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820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了《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551,189.49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8月14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